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%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1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8,454,473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3.3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45,288,537.7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51 元/股~5.24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.00 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及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49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7月23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,454,473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）的比例为3.3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.24元/股，最低价为4.51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,288,537.7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25日